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2025.7.4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日期：2025.7.4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公证单位意见：  经办人： 日期：2025.7.4 单位名称（盖章）： 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	---	--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JYSQ-CG2025-09		
采购人：	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八一路 81 号		
联系人：	王江	联系电话：	0858-8326919
代理机构：	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凉都大道维也纳酒店 16 楼		
联系人：	黄开平	联系电话：	13769724137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0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31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52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5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6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57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65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7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8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9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http://ggzy.gzlps.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7 月18 日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YSQ-CG2025-09

项目序列号：/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79788.73（元）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7 19:00:00 至 2025-07-14 23:5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获取 (<http://ggzy.gzlps.gov.cn/>)

方式：下载获取 EGP 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磋商活动。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采购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为准。

地点：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磋商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磋商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争性磋商。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已落实，详见 JYSQ-CG2025-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3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 系 人： 王江

地 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八一路 81 号

联系方式： 0858-8326919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开平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凉都大道维也纳酒店 16 楼

联系方式：1376972413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开平 电 话：137697241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	项目名称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1.1	项目编号	JYSQ-CG2025-09
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八一路 81 号 项目联系人：王江 联系电话：0858-8326919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凉都大道维也纳酒店 16 楼 项目联系人：黄开平 联系电话：13769724137
1.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5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1.6	最高限价	1579788.73 元
1.7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1.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1.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0、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
2.3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2.6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7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8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性文件格式文本。
2.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3.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1	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发一份扫描件给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3.2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3.3	质疑投诉	1.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4. 递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送达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5. 联系部门：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部 6. 联系人：黄开平 7. 联系方式：13769724137 8. 邮箱：877135846@qq.com 9. 邮政编码：553002 10.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凉都大道维也纳酒店 16 楼 1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 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6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7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 <u>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4800.00）</u> 。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解释顺序	构成本供应商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供应商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标准细则、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生产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5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6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7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磋商解密环节。（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应自行在磋商记录表电子签章确认，若在 20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认可磋商结果。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采购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

13.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3.2 磋商会议程序

（1）实行网上磋商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磋商处理。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3 参与会议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及相关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当场提出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3.5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4.1 磋商谈判前，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资质。如果确定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4.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

15.1 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就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服务质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无效原因说明。

15.2 向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发放最后磋商报价单，参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向磋商小组报出自己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5.4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1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15.6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15.7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有第 24.3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给予记录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5.8 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优劣顺序推荐。

15.9 磋商会议结束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人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须停止磋商会议，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17.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8.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议不见面磋商大厅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采购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串通采购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采购。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 磋商小组职责

24.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比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条规定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六、成交

25. 成交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格式以及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3 签订的合同须由采购单位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为其免费办理合同公证(联系电话:0858-8269684)

27.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8.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公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3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31.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拟派代表现场送达书面文件或采用邮寄书面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部；接收质疑函的通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凉都大道维也纳酒店16楼；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姓名：黄开平；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76972413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邮箱：877135846@qq.com；接收质疑函的邮政编码：553002。

监督部门：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 投诉实行实名制，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九、 法律责任

十、 35. 法律责任：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 其他

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7.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023或2024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书面承诺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特殊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

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相关证明，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3.1 监狱企业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在政府果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方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1 磋商响应函

2.2 报价一览表

2.3. 分项报价表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2.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5.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5.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5.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2.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5.6 书面承诺

2.5.7 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2.5.8 特殊资格证明材料

2.6 技术和商务响应材料

2.6.1 技术要求响应表

2.6.2 商务要求响应表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2.6.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2.7 施工组织设计

2.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是格式文本的供应商不得更改格式：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内容。

3.2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考格式文本的供应商可自行参考，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编写也可更改参考格式。

4.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供应商的报价被视为在充分估计“第七章”的采购范围及工作量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磋商文件报价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报价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供应商须交保证金 贰万 元整（¥：20000.00 元） 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核批准的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1. 为防止围标、串标，响应单位报名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响应单位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响应申请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 未成交人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后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 成交人保证金退还：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保证金转账凭证，具体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磋商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三、采用电子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采用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5、具体操作步骤详见交易系统中上传的《电子保函（保证保险）操作流程》。

7.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磋商免受因磋商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8.2 响应文件格式文本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响应文件格式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签字。

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8.5 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2、最高限价:1579788.73 元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土建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A. 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基础底	m ³	1249.38
2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挖土深度:基础底	m ³	25.24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0.95上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现场开挖土	m ³	582.75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综合 2. 运距:12km	m ³	691.87
	A. 4	砌筑工程			
5	010401001001	砖胎膜	1. 部位:基础梁及集水坑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实心砖 3. 防潮层材料种类:Mb7.5水泥砂浆	m ³	0.58
6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混凝土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3. 高度:3.6M内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b5.0水泥砂浆	m ³	21.11
7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5混凝土实心砖 2. 墙体类型:内外墙 3. 高度:3.6M以上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b5.0水泥砂浆	m ³	1.84
	A. 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其他要求: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 ³	42.02
9	010501004001	有梁式满堂基础	1. 形式:有梁式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 ³	201.2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土建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 其他要求: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0	010501004002	集水坑	1. 工程部位:集水坑及吸水槽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3.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4. 其他要求:砖胎膜（另列项）	m ³	2.27
11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支撑高度:4.6M内 4. 其他要求: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 ³	2.92
12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支撑高度:4.6M内 4. 其他要求: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 ³	80.75
13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8 2.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3. 支撑高度:4.6M内 4. 其他要求: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m ³	66.29
14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模板及支撑（详见另列清单项）	m ³	0.07
15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Φ18以内	t	38.428
16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螺纹钢Φ25以内	t	8.352
17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Ⅰ级圆钢Φ10以内	t	0.102
18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箍筋	1. 钢筋种类、规格:Ⅲ级	t	4.84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土建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螺纹钢Φ10以内		
	A. 6	金属结构工程			
19	010606008001	钢梯	1. 工程部位：消防水池 2. 工程做法：钢爬梯图集15j401	t	0.118
	A. 8	门窗工程			
20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FM甲1522 2. 洞口尺寸:1500*2200 3. 五金配件:常用小五金、闭门器 4. 防火等级:甲级	樘	1
	A. 9	屋面及防水工程			
21	010902001001	屋面	1. 工程部位：屋面 2. 工程做法：1) 细骨料沥青混凝土铺设(最薄处50mm) 2) 2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3) 1.5mm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两道 4) 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321.57
22	010903001001	墙面卷材防水	1. 工程部位：外墙防水 2. 工程做法：1) 1.5厚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两道 2) 3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3) 砖胎膜（另列项）	m ²	209.45
23	010903001002	墙面卷材防水	1. 工程部位：水池内墙防水 2. 工程做法：1.5厚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两道	m ²	185.63
24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	1. 工程部位：集水坑内墙 2. 工程做法：1) 15厚1:2水泥砂浆（掺5%防水粉） 2) 15厚1:2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7.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土建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5	010904001001	地面卷材防水	1. 工程部位：筏板防水 2. 工程做法：1) 30厚1:3水泥砂浆保护层 2) 1.5厚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两道	m ²	407.09
26	010904003001	地面砂浆防水	1. 工程部位：集水坑地面 2. 工程做法：1) 15厚1:2水泥砂浆（掺5%防水粉） 2) 15厚1:2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²	4.16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27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工程部位：水池地面 2. 工程做法：1) 1.5厚高分子复合自粘防水卷材两道 2) C20细石混凝土找坡(最薄处30)	m ²	183
28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工程部位：泵房地面 2. 工程做法：1) 20mm厚1:2.5水泥砂浆清光 2) C20细石混凝土找坡(最薄处30)	m ²	85.42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2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工程部位：泵房内墙 2. 工程做法：20mm1:2.5水泥砂清光	m ²	101.02
	A.13	天棚工程			
30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 工程部位：泵房、水池天棚 2. 工程做法：20mm1:2.5水泥砂清光	m ²	358.33
		补充分部			
31	01B001	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	1. 工程部位：集水坑 2. 工程做法：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	块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土建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2	011702001001	垫层		m ²	9.51
33	011702001002	有梁式满堂基础		m ²	73.59
34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 ²	24.96
35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 ²	201.58
36	011702014001	有梁板		m ²	366.46
37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m ²	313.16
38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消火栓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30109001001	室内消火栓供水泵	1. 名称:室内消火栓卧式供水泵 2. 规格:详见设计图 3. 利用原厂房旧设备	台	2
2	030109001002	室外消火栓供水泵	1. 名称:室外消火栓卧式供水泵 2. 规格:详见设计图 3. 利用原厂房旧设备	台	2
3	030901002003	镀锌钢管DN1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5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m	42.8
4	030901002004	消火栓钢管DN1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0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32.8
5	030901002005	消火栓钢管DN6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18.4
6	030901002006	消火栓钢管DN20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m	16.5
7	030901002007	消火栓钢管DN25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5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m	13.8
8	030807003004	蝶阀DN200	1. 名称:蝶阀DN200 2. 型号、规格:DN200	个	4
9	030807003005	蝶阀DN150	1. 名称:蝶阀DN150 2. 型号、规格:DN150	个	5
10	031003003020	蝶阀DN100	1. 类型:蝶阀DN100 2. 型号、规格:DN100	个	3
11	030601004002	流量计	1. 名称:流量计 2. 型号、规格:DN65	台	4
12	031003003023	消声止回阀DN200	消声止回阀DN200 1. 类型:止回阀DN200 2.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消火栓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3	031003003031	消声止回阀DN150	消声止回阀DN150 1. 类型: 止回阀DN15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2
14	031003003023	消声止回阀DN100	1. 类型: 止回阀DN100	个	2
15	031003003024	泄压阀DN100	1. 类型: 泄压阀DN100	个	2
16	031003003025	闸阀DN100	1. 类型: 闸阀DN100	个	2
17	031003003032	闸阀DN150	闸阀DN150 1. 类型: 闸阀DN150 2.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4
18	031003003028	闸阀DN200	1. 类型: 闸阀DN200	个	4
19	031003003029	闸阀DN250	1. 类型: 闸阀DN250	个	2
20	031003003026	闸阀DN65	1. 类型: 闸阀DN65	个	4
21	031003003027	阀门	1. 类型: 可曲挠橡胶接头单球	个	4
22	030601002003	压力表	1. 名称: 压力表	台	8
23	031003003030	阀门	阀门 1. 类型: 可曲挠橡胶接头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5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4.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5. 含阀门拆除费	个	4
24	031003003034	Y型过滤器DN200	Y型过滤器DN200 1. 类型: Y型过滤器DN20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4
25	031003003037	同心异径管DN150	同心异径管DN150 1. 类型: 同心异径管DN15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2
26	031003003038	同心异径管DN200	同心异径管DN200 1. 类型: 同心异径管DN20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2
27	031003003039	偏心异径管DN150	偏心异径管DN150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消火栓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类型:偏心异径管DN15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28	031003003040	偏心异径管DN200	偏心异径管DN200 1. 类型:偏心异径管DN200 2. . 原水泵房拆除利旧 3. 含阀门拆除费	个	2
29	031002003001	套管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介质管道公称直径100mm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个	2
30	031002003002	套管	套管 1. 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 材质:钢管 3. 规格:介质管道公称直径250mm 4. 填料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3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给水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给水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名称: 给水管 2. 介质: PP-R 3. 材质、规格: DN100 4. 连接形式: 粘接	m	15.03
2	031003003001	闸阀DN100	闸阀DN100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2
3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浮球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
4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 倒流防止器 2. 规格、压力等级: DN100 3.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个	1
5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螺纹阀门 1. 类型: 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 DN25 3. 连接形式: 螺纹连接	个	1
6	031003003001	闸阀DN100	1. 类型: 闸阀DN100	个	1
7	040502009001	水表	1. 名称: 水表 2. 规格: DN100	个	1
8	040502005001	液位计	1. 名称: 液位计 2. 规格: DN25	个	1
9	040502005002	液位信号装置	1. 名称: 液位信号装置 2. 规格: DN50	个	1
10	031002003001	套管	1. 名称、类型: 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 无缝钢管 3. 介质管道规格: DN100 4. 填料材质: 不燃材料	个	2
		排水			
11	031002003002	套管	1. 名称、类型: 柔性防水套管 2. 材质: 无缝钢管	个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消防水池-给水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 介质管道规格:DN100 4. 填料材质:不燃材料		
12	031003003002	闸阀DN100	1. 类型: 闸阀DN100	个	1
13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铸铁管DN10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m	13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电气工程			
1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潜污泵（带控制箱）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	台	2
2	030109001002	室外消火栓消防增压稳压泵	1. 名称:室外消火栓消防增压稳压泵 2. 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	台	1
3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XF 2. 规格: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3.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芯 4. 安装方式:距地1.5m安装	台	3
4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1.3m安装	个	2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WDZN-YJY-4X6	1. 名称:电力电缆BTTZ-4*16 2. 型号:BTTZ 3. 规格:4X6	m	72.72
6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WDZN-YJY-4X25	1. 名称:电力电缆BTTZ-4*25 2. 型号:BTTZ 3. 规格:4X25	m	68.9
7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WDZN-YJY-4X4	1. 名称:电力电缆BTTZ-4*4 2. 型号:BTTZ 3. 规格:4X4	m	8.5
8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BTTZ-4*50+1*25	m	48.7
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WDZN-YJY-5X4	1. 名称:电力电缆BTTZ-5*4 2. 型号:BTTZ 3. 规格:5X4	m	7.76
10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4*4	个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5*4	个	2
12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4*16	个	8
13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4*25	个	8
14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缆头 2. 规格:-4*50+25	个	4
15	030411004001	配线WDZN-BYJ-2.5	1. 名称:配线WDZN-BYJ-2.5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N-BYJ 4. 规格:2.5	m	124.6
16	030409004001	接地网	接地网 1. 名称:接地网 2. 安装形式:利用基础梁内两条主筋焊接连通成封闭环形基础内无钢筋处利用-40x4镀铜钢焊接连通	m	127.8
17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 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块	1
18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20	m	39.13
19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25	m	7.98
20	030411001003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65	m	2
21	030411001004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50	m	2
22	030411001006	配管JDG20	1. 名称:配管JDG20 2. 材质:钢质 3. 规格:φ20	m	37.0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3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托盘式桥架 2. 型号:100*75 3. 材质:钢制	m	25.93
24	030411003002	桥架	1. 名称:托盘式桥架 2. 型号:100*50 3. 材质:钢制	m	10
25	030411004001	配线	配线WDZN-BYJ-2.5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规格:WDZN-BYJ-2.5	m	197.25
26	030404017002	配电箱	配电箱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 规格:输入AC220V, 输出DC36V, 4路输出 3. 安装形式:距地1.5m安装	台	1
27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消防应急标志灯-疏散出口 2. 规格:HZ-BLZC-II 1LR0E2W-E 不锈钢面板, 金属后盖板, 厚度不大于10mm 3. 安装形式:门上0.2m安装	套	1
28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 名称:自带电源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吸顶 2. 规格:HZ-ZFZC-E6W-LX/Q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
29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名称:自带电源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吸顶 2. 规格:HZ-ZFZC-E12W-LX/Q 感应点亮12W 3. 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30	030412004003	装饰灯	装饰灯 1. 名称:自带电源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壁挂 2. 规格:HZ-ZFZC-E12W-LX/Q 感应点亮12W 3. 安装形式:壁挂安装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1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 名称:带应急照明单管荧光灯 (180min) 2. 规格:220V 1x32W 3. 安装形式: 吸顶	套	8
3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5
33	030411006002	接线盒	接线盒 1. 名称:开关盒 2. 规格:满足设接线盒 1. 名称:开关盒 2. 规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计及 规范要求	个	2
34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 名称:桥架支架 2. 材质:角钢 3. 规格:40*4	kg	15. 16
		火灾报警			
35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WDZNBKVV(14x1.5)	1. 名称:控制电缆:WDZN-KYJY- *11*1.5 2. 型号:KYJY 3. 规格:11x1.5	m	20. 19
36	030411003003	桥架	桥架 1. 名称:托盘式桥架 2. 型号:100*50 3. 材质:钢制	m	9. 05
37	030411001007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32	m	3. 8
38	030411001008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20	m	45. 88
39	030411001009	配管	1. 名称:配管 2. 材质:SC 3. 规格:25	m	6. 52
40	030411004002	配线WDZN-BVV2.5	1. 名称:配线WDZN-BVV2.5 2. 配线形式:线槽配线 3. 型号:WDZN-BVV2.5 4. 规格:2.5	m	45. 8
41	030411004003	配线WDZN-RVVSP-2*1.5	1. 名称:配线WDZN-RVVSP-2*1.5	m	7. 2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消防水池-电气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 配线形式:详设计 3. 型号:WDZRVSP 4. 规格:2X1.5		
42	030411004004	配线WDZNRVS-2x1.5	1. 名称:配线WDZNRVS-2x1.5 2. 配线形式:详设计 3. 型号:WDZNRVS 4. 规格:2x1.5	m	6.37
43	030411004006	配线	配线WDZN-RVS-2x1.5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详设计 3. 规格:WDZN-RYS-2x1.5	m	22.9
44	030411004007	配线	配线WDZN-RVS-2x1.5 1. 名称:配线 2. 配线形式:详设计 3. 规格:WDZN-KYJY-2x1.5	m	13.82
45	030904001001	感烟探测器	1. 名称:型感烟探测器 2. 规格:JTY-GM-TX3100A	个	1
46	030904001002	感温探测器	1. 名称:感温探测器 2. 规格:JTW-ZDM-TX3110A	个	4
47	030904005001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规格:TX3304	个	2
48	030904003002	按钮	带电话插孔报警按钮 1. 名称:带电话插孔报警按钮 2. 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个	1
49	030904006001	消防电话分机	1. 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 规格:HY5716B	部	1
50	030904008001	模块箱	1. 名称:模块箱 2. 规格:TX6960	台	1
51	030904008002	单输入/输出模块	1. 名称:单输入/输出模块 2. 规格:TX3208	个	2
52	030904008003	总线短路隔离器	1. 名称:总线短路隔离器 2. 规格:TX3219	个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3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浴室			
1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砖 2. 墙体类型:240砌体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水泥砂浆	m ³	9.92
2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100*100*5	t	0.403
3	010604001001	钢梁	1. 钢材品种、规格:Q235, 100*85*5.50*50*5 2. 安装高度:2.4m	t	1.019
4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防盗门 2. 洞口尺寸:900*2200 3. 五金配件:常用小五金	樘	1
5	011102003003	块料楼地面（防滑地砖）	1. 50厚防滑地砖饰面 2. 100厚C25细石混凝土地坪面 3. 150厚碎石回填	m ²	57.53
6	011107004001	水泥砂浆台阶面	1. 部位:室外台阶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实心砖 3. 防潮层材料种类:Mb5.0水泥砂浆 4. 面层: 1: 2.5水泥砂浆台阶	m ²	0.9
7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砌体墙 2. 安装方式:粘接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按实际	m ²	123.19
8	050303008001	玻璃屋面	1. 屋面坡度:相邻两颗立柱间为1% 2. 龙骨材质、规格:方钢管 3. 玻璃材质、规格:6+1.52PVB+6夹胶钢化玻璃	m ²	48.3
		室外工程			
9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工程部位: 室外非水池顶板道路 2. 工程做法: 18J812	m ²	471.1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室外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21 3. 30厚彩色透水整体路面面层 4. 90厚彩色透水整体路面底层 5. 20厚粗砂找平、压实 6. 200厚粒径20~60透水级配碎石 7. 素土夯实，压实率93%上		
10	011101003003	室外水池顶板道路面层	室外水池顶板道路面层 1. 30厚彩色透水整体路面面层 2. 90厚彩色透水整体路面底层 3. 工程部位：室外水池顶板道路	m ²	331.15
11	011103003001	塑胶拼装悬浮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尺寸及颜色按实际	m ²	726.66
12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道牙，500*250*100	m	46
13	050102001001	栽植桂花	1. 种类：桂花 2. 胸径：13-15cm 3. 株高、冠径：高3.5-4m，冠幅3-3.5m	株	7
14	050102001002	栽植广玉兰	1. 种类：广玉兰 2. 胸径：10-12cm 3. 株高、冠径：高3.5-4m，冠幅3-3.5m	株	6
15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红花继木	1. 种类：红花继木 2. 冠丛高：0.6-0.8cm	株	48
1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 种类：小叶女贞 2. 冠丛高：0.4-0.5cm	m ²	70.8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7	011701003001	活动脚手架 墙、柱面		m ²	118.04
18	011701003002	活动脚手架 天棚		m ²	48.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室外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和停车场提质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整个项目			
1	011611003001	钢网架拆除	1. 拆除原有地面拼装式378m³ 彩钢瓦钢罩棚 2. 拆除旧料回收堆放	t	8
2	01B001	消防水池设备拆除	1. 原有消防水池设备拆除	项	12
3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毛石挡墙 2. 砌体材质:毛石 3. 垃圾运距:外运12KM	m³	162.75
4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拆除原消防水池混凝土底板 2. 拆除构件的厚度或规格尺寸:400mm 3. 垃圾运距:12KM	m³	22.21
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80mm厚沥青面层 2、100mm厚混凝土基层	m²	206
6	050102001001	移植白玉兰	1. 种类:移植白玉兰 2. 胸径:60cm 3. 株高、冠径:高6M	株	1
7	050102001002	移植桂花树	1. 种类:移植桂花树 2. 胸径:40cm 3. 株高、冠径:高2.5M、冠幅2M	株	1
8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DN50内	m	10.32
9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DN100内	m	41.44
10	011612001003	管道拆除	1. 管道种类、材质:镀锌钢管DN100外	m	19.91
11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里脚手架	m²	42.9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2	2.1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二、商务条款

-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5、**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交纳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 6、**质保期（缺陷责任期）**：1 年
- 7、**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以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进行现场验收。
- 8、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质保，一年内除人为因素外，所有维护或维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9.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以上证件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安全员 1 人，附安考证、身份证；施工员 1 人，附岗位证、身份证；质量员 1 人，附岗位证、身份证；材料员 1 人，附岗位证、身份证；资料员 1 人，附岗位证、身份证，以上人员还须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组织采购，根据磋商评审结果，_____（乙方名称）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各自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建设范围、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2、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开展文明安全施工，如在工程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并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通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应立即通知供应商整改，供应商应在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包括材料费、设备设施费、附件、配件、设备备件、运输费、装饰装修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支付, 月进度支付至当月工程量的 80%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质量保证金: 3%。质保期满, 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 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自验收签字之日起 1 年的免费质保, 一年内除人为因素外, 所有维护或维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实施条件;
- (2) 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 (1) 严格执照《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 (2) 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安全施工内容, 一切安全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3) 项目进场使用材料并向甲方报验;
- (4) 指派项目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履行职责;
- (5) 根据合同条款履行所有工作和职责;
- (6) 在保修期和免费运维到期后, 有义务进行产品维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如有违约, 每违约 1 天, 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乙方履行合同后, 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如有违约, 每违约 1 天, 按合同总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约定事项

合同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双方签章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样 份，采购人执 份、 供应商执 份、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 份。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及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内容后，合同效力自然终止。

十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及时到六盘水凉都公证处免费办理公证(六盘水凉都公证处联系电话：0858-8269684)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与第七章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过程、评审标准和响应无效情形

一、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参数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F3 + + Fn

F1、F2、.....Fn 分别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调整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参数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 1、实行网上磋商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磋商大厅发起质疑。
- 3、磋商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磋商大厅（一览表签章）界面对磋商记录表进行回复。若在 5 分钟内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磋商全过程。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构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磋商处理。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任。

5、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审查各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2023或2024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磋商时间前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书面承诺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诺)	
8	特殊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工程、服务）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磋商

7.1 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就本项目报价的合理性、服务质量等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磋商，同时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对响应文件中项目工作安排、组织协调、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阐述。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

7.2 向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发放最后磋商报价单，参与最后磋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向磋商小组报出自己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可以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7.6 磋商小组收集各成员打分记录，统计结果；

7.7 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供应商发出通知书。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总得分=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政策性加分			
构成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40 分)	相关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已完工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	12 分	满足商务要求并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2 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 1、上述资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8 分	满足商务要求并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8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 注： 1、上述资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函	10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 1 年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每提供多 1 年的质保期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4 分	注：本项内容含以下要求： 1.施工顺序安排科学合理，施工准备与施工资源计划配置合理； 2.对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均有工艺描述，并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 3.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和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是否有满足工程特殊技术需要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措施； 5.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是否建立健全了图纸审查、技术交底、材料核验、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技术档案一整套技术管理制度。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程重点难点指导性、针对性强，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程重点难点指导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程重点难点指导性、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1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4 分	(1)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分解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体系； (2) 科学确定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点，落实其质量控制措施； (3) 跟踪监控施工质量，分析施工质量变化状况； (4)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健全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

			段，保证工程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满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要求且针对性好的得 4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满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要求且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满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要求的得 1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3 分	(1) 各项工程之间的逻辑关系正确合理，有起始点和先后顺序。 (2) 组织措施、合同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信息管理措施全面、可行； (3) 有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标注各专业工程进度的横道图或网络图准确、清楚、合理，符合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各专业工程施工配合明确、科学。 施工总进度严格按响应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按磋商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施工总进度符合磋商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分	(1) 安全组织措施完善、可行，安全教育内容完备、检查形式和内容完备、检查方法科学可行。 (2) 安全技术措施贯彻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内容完备、切实可行； (3) 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得 1 分
	文明施工及施工环保措施	5 分	(1) 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措施能确保建立文明施工现场； (2) 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粉尘、噪声、废气、废水、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是否有全面、具体、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扬尘防止措施。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得 5 分；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一般的 3 分；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的得 1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平面布置切合用地现状，生产性、生活性施工设施布置合理，必备的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设施布置合理，道路、水电管网和动力设施布置合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的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的得 0.5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3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可行、完整，保证措施周密、合理、有针对性的。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完整，保证措施周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可行、完整的得 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目标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3 分	满足工程管理需求、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能满足工程管理需求、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能满足工程管理需求、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人员能满足工程管理需求、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0.5 分；
政策性加分（5 分）	节能或环保	2 分	对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插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 50%加以确定（以磋商主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

四、无效响应

无效响应确定原则：

- (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完整）；
- (2) 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
- (3)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5) 提供虚假资料的；
- (6)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采购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中采购需求及标准和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 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法律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 、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专家和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 3、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法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7、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 8、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 9、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 10、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磋商大厅）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成交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元整（¥ 14800.00 ）。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自行承诺）。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响应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响应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书面承诺

7. 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 特殊资质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材料

1. 采购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2. 商务要求响应表

3. 商务要求需提供的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十、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注：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一、磋商响应函

致：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含：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价格表
- （3）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4）相关的说明资料
- （5）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磋商响应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_____的报价，并按行业技术规范、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4、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0、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1、 我方承诺在响应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12、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响应总报价（元）		备注
1	六盘水市水城军用饮食供应站“集结场地、停车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地点：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采购清单，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报价。货物部分须注明产地、品牌、型号。表格可自行调整。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采购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_____，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他联系方式: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粘帖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_____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书面承诺

致：六盘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未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 特殊资质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技术和商务响应材料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中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响应情况表	偏离情况	说明

采购文件“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供应商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响应情况表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

准。

3、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及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二、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五、文明施工及施工环保措施
- 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七、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八、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九、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金源盛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款项中扣缴。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注：1. 此表供应商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十、政策性加分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